

井陘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2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2项	
1	1	公证员任职审核	
2	2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二、行政处罚	共3项	
3	1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4	2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5	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3项	
6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7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8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9	1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10	2	对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11	3	对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3 项	
12	1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3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4	3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0 项	
15	1	对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16	2	对公证员年度考核结果、公证机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考核的备案	
17	3	对公证机构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18	4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19	5	行政调解	
20	6	人民监督员选任	
21	7	人民陪审员选任	
22	8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23	9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24	10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井陘县司法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6类、20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	------	------	------	------	------	------	----

1	行政许可	公证员任职审核	井陘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法定形式予以告知补齐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报送责任：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厅审核。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井陘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接收相关的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法定形式予以告知补齐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报送责任：将相关材料和审查意见报送省厅审核。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井陘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2.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 	

					<p>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3.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处罚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井陘县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p>	<p>1.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2.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p>

				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3.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井陘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	1.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因不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p>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p>方式补充调查）。</p> <p>2.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3.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4.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井陘县司法局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提供法律援助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或在审查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井陘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补贴发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提供法律援助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或在审查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井陘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协调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的依据、标准、数额、发放程序等，并对社会公开。 2. 审查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补贴发放。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3. 违反规定批准发放补贴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查，或在审查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检查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井陘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 《公证程序规则》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本辖区内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工作开展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公证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井陘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司法鉴定人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司法鉴定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鉴定人员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鉴定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井陘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鉴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鉴定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鉴定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井陘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 依法进行奖励。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井陘县司法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决定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p>

						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井陘县司法局	<p>1.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p>1、受理责任：根据要求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5	其他类	对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部门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井陘县人民政府、井陘县司法局	<p>《行政复议法》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四）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五）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p> <p>（二）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p> <p>（三）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p> <p>（四）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p> <p>（五）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p>	<p>1. 受理责任，自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决定是否受理。</p> <p>2. 审查责任，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认为其依据不合法的，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p> <p>3. 决定责任，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受理。</p> <p>2. 没有严格按照规定审理环节、审理时限以及转送案件的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没有按照规定的程序和作出决定的时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3. 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内向行政复议相关人送达法律文书。</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4. 送达责任，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6	其他类	对公证员年度考核结果、公证机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考核的备案	井陘县司法局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 24 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p>	<p>1. 备案责任：公证机构对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进行的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报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局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请县司法局仍受理，变更、备案的；</p> <p>2、不如实填写材料的、内容不真实的却仍给变更、备案的；</p> <p>3、对申请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县司法局仍然受理的；</p> <p>4、法律规定的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p>	
17	其他类	对公证机构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井陘县司法局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 31 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p>	<p>1. 备案责任：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市司法局将对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辖区公证机关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请司法局仍受理，变更、备案的；</p> <p>2、不如实填写材料的、内容不真实的却仍给考核合格的；</p> <p>3、对申请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县司法局仍然受理的；</p>	

						4、法律规定的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18	其他类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井陘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1. 决定责任：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9	其他类	行政调解	井陘县司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2.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全文	1. 指导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规定进行受理的； 2、调解或和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调解结果违反法律规定或影响公共利益和其他人利益；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其他类	人民监督员选任	井陘县司法局	<p>1. 最高检、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第四条 人民监督员由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p> <p>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工作机构，选配工作人员，完善制度机制，保障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p> <p>2.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司法厅《河北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的通知》。</p>	<p>1、审查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p> <p>2、培训责任：按市司法局通要求，组织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进行初任培训。</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其他类	人民陪审员选任	井陘县司法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p>	<p>1. 审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p>

				<p>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p> <p>2.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者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p> <p>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p>	<p>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p> <p>2. 决定责任：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影响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其他类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井陘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条）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1、受理责任：根据要求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p>

						做出准予决定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其他类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井陘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1、受理责任:根据要求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决定的; 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其他类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井陘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九条“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1、受理责任:根据要求受理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决定的;

						<p>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